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

法律法规大全

专业注释 编排科学 内容全面 精细加工

· 最新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

法律法规大全

专业注释 编排科学 内容全面 精细加工

· 最新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法律法规大全：最新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2

ISBN 978 - 7 - 5093 - 8272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6910 号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法律法规大全：最新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FA ZONGZE FALÜ FAGUI DAQUAN; ZUIXIN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33.75 字数/ 941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272 - 1

定价：8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58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目 录

典型案例索引	1
--------------	---

一、综 合

● 法律		● 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2017. 3. 15)		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7	(试行)	44
(2009. 8. 27)		(1988. 4.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		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54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8. 8. 21)	
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44	· 公报案例 ·	
(2014. 11. 1)		喻山澜诉工行宣武支行、工行北京分行	
		不当得利纠纷案	56

二、民事主体

● 法律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92
(2013. 12. 28)		(2016. 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7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98
(2006. 8. 27)		(2004. 6.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5	居住证暂行条例	99
(2010. 10. 28)		(2015. 11.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89	· 文书范本 ·	
(1989. 12. 26)		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90		
(1958. 1. 9)			

三、物 权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03	(2009. 8. 27)	
(2004. 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04	调解仲裁法	137
(2007. 3. 16)		(2009. 6.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1		
(2004. 8. 28)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41
(2014. 7. 2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45
(2011. 1. 21)
物业管理条例 148
(2016. 2.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52
(2014. 11. 2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5
(2016. 1. 1)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65
(2016. 2.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7
(2009. 5.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8
(2009. 5.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69
(2010. 1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70
(2005. 7. 29)

· 指导案例 ·

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73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175

四、合 同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7
(1999. 3. 15)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2
(1999. 12.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4
(2009. 4.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6
(2012. 5.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 209
(2015. 8.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2
(2003. 4.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4
(2009. 7.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16
(2004. 10.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18
(2005. 6.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2004. 12.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24
(2014. 2. 24)

· 指导案例 ·

1. 仲崇清诉上海市金轩大邸房地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27
2. 刘延生、孟涛诉陕西恒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30
3. 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32
4. 钱生坤等诉新国线集团（江阴）运输有限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241
5. 顾骏诉上海交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242

五、担 保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46
(1995. 6. 30)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56
(2000. 12. 8)

· 公报案例 ·

1. 百花公司诉浩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63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小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267

六、婚 姻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74
(2001. 4.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79
(2015. 12. 27)

● 行政法规

- 婚姻登记条例 281
(2003. 8. 8)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83
(2001. 12.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84
(2017. 2.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86
(2011. 8.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288
(1996. 2. 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89
(2000. 2. 29)

· 指导案例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0 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北京） 289
(2015. 11. 20)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0 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山东） 296
(2015. 11. 20)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0 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河南） 301
(2015. 11. 20)

七、继 承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06
(1985. 4. 10)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09
(1985. 9. 11)

· 公报案例 ·

- 韩晓利等诉韩廷军将原由父母承租的房屋使用权在父母死亡后自己承租时予以出售所得的收益应按继承分割案 312

八、收 养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14
(1998. 11. 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16
(2000. 3. 3)

九、知识产权

(一) 著作权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17
(2010. 2. 26)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26
(2013. 1. 30)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328
(2013. 1. 30)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1
(2002. 10. 12)

· 公报案例 ·

- 丁晓春诉南通市教育局、江苏美术出版
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33

(二) 专利权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36
(2008. 12. 27)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44
(2010. 1. 9)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7
(2009. 12. 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59
(2016. 3. 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61
(2015. 1. 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
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63
(2001. 6. 7)

· 指导案例 ·

- 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等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365

(三) 商标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66
(2013. 8. 30)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75
(2014. 4. 29)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3
(2002. 10. 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
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385
(2001. 1. 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
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
题的解释 385
(2002. 1.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
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386
(2002. 1.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
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
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387
(2002. 7.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88
(2008. 2.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8
(2009. 4. 23)	

十、侵权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390
(2009. 1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7
(2011. 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08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节录)	417
(2015. 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27
(2013. 10. 25)	

● 行政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35
(2002. 4. 4)	
工伤保险条例	443
(2010. 12. 20)	

● 部门规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50
(2010. 12. 13)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55
(2010. 6.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56
(2010. 10.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7
(2010. 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9
(2012. 11.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61
(2003. 12.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	

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465
(2001. 3.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466
(2007. 6.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467
(2003. 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470
(2002. 2.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470
(2002. 1.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71
(1998. 8.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72
(2014. 8.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4
(2015. 6. 1)	

● 公报案例

1. 李海峰等诉叶集公安分局、安徽电视台等侵犯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	476
2.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律师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480
3.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83

实用附录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相关条文对照	489
------------------------	-----

典型案例索引

勋怡公司诉瑞申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4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
林某某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8
香港新建业有限公司等诉上海新建业有限公司等欠款担保纠纷案	11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13
叶璇诉安贞医院、交通出版社、广告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15
周雅芳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名誉权纠纷案	15
闫某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名誉权、隐私权 纠纷案	16
李桂允诉惠亚军等三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16
曾甲与简某某、曾乙不当得利纠纷案	17
梁某某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 判决书	21
家园公司诉森得瑞公司合同纠纷案	22
“北燕云依”诉某派出所拒绝办理户口登记案	22
戴真真诉陈志坚、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代理权纠纷案	23
向美琼等人诉张凤霞等人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案	23
谭某某与湖北水总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第三人珠海经济 特区安然实业（集团）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26
张某与孔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
汪某与侯某监护权纠纷上诉案	28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9
香港新建业有限公司等诉上海新建业有限公司等欠款担保纠纷案	31
马某与某村第十二村民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121
杨某荣与杨某华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上诉案	122
娄某某与某村村民委员会返还土地纠纷上诉案	122
宋某某与某县农信社财产转让纠纷上诉案	123
刘某某与某市人民政府宅基地登记纠纷上诉案	123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崂山国土资源分局与青岛乾坤木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纠纷案	126
某村村民与某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征收纠纷上诉案	126
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某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撤销纠纷上诉案	128
谢某某与某村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128
李某国诉李某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29
卢某某等与某国土资源局等土地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130
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	132
蔡惠兰等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门口布村委会下陈村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133
陈清棕诉亭洋村一组、亭洋村村委会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案	134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诉高延民担保合同纠纷案 246

罗某与张某保证合同纠纷上诉案 246

广州市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海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反担保债务纠纷上诉案 246

陈某等与尹某等房屋买卖协议纠纷上诉案 246

某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某市人民政府等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47

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与山东鲁祥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嘉祥景韦铜业有限公司、陈中融、高学敏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47

福建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广西某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47

天津某船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某船务有限公司定期租船合同纠纷上诉案 248

深圳市某海运有限公司与青岛某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船舶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248

姜某与蔡某等保证合同纠纷上诉案 248

湖南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与某银行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248

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49

信达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与中阿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49

重庆某典当行诉重庆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250

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某商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50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新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51

某银行三亚市分行诉三亚市某物资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52

长春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长春某超市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上诉案 252

增城市某生产基地公司与某银行增城市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52

某银行洋浦分行诉某工贸开发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53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与邝某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53

陈某与某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定金纠纷上诉案 255

何某与江某等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317

杭州某网络设计事务所与北京某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上诉案 318

湖南王跃文诉河北王跃文等侵犯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18

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某歌手著作权、表演者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319

北京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某唱片深圳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319

王某与高某作品署名权、发表权纠纷上诉案 319

肖某与邹某著作财产权属及侵权纠纷上诉案 319

国际华侨公司诉长江影业公司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纠纷案 322

广州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某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322

上海某出版社与吴某等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上诉案 323

北京某图书发行中心与某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323

天津某出版社与上海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出版者权纠纷上诉案 323

沙某等与陈某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323

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上诉案 369

某（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案 370

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某石油分公司与利津县某石油加油城侵犯注册商标使用权纠纷案 374

莫某等与黄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97

杜某某等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98

郭某不服某市交管局第九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一案 398

吴某某与张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99
王某某诉南某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400
黄某某与欧丽公司道路施工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0
陈某与王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0
刘某某与黄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1
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与陈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1
谢某等与彭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1
李某与张某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2
保险公司与黄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2
刘某某等与孔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2
刘某某与黄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3
单某某与何某某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3
余某某与温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3
保险公司与张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4
保险公司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4
姚某某、保险公司与宾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04
胡某某与梁某某等产品质量纠纷上诉案	409
周某与云南某烟花火炮厂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09
尚某某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409
王某某诉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410
某啤酒有限公司与王某某等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411
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包装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11
董某与张某某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11
某五金有限公司与某造锁集团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412
张志强诉徐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412
某饲料厂等与叶某某等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412
上海某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某某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412
兰州某物资设备有限公司与重庆某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413
陈某某、吴某某等诉泉州市某塑胶有限公司、陈A、陈B产品质量侵权纠纷抗诉案	413
某集团有限公司与胡某等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413
北京某建筑有限公司诉漳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414
胡某某与重庆某电子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上诉案	414
陈某诉某机器厂等产品责任人身损害赔偿案	414
某玩具厂与韦某产品侵权纠纷上诉案	414
周某与云南某烟花火炮厂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14
谢某某诉某餐饮有限公司案	414
史某某、蔡某某诉黄某某、卢某某、某电器卫厨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414
李彬诉陆仙芹、陆选凤、朱海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27
刘雪娟诉乐金公司、苏宁中心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428
许景敏等诉徐州市圣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29
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29
严某等与某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35
王某与某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35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436
袁某诉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436
某医院与何某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37

冯某等与某县卫生局行政不作为纠纷上诉案 437

孙某与某医院医疗事故纠纷上诉案 437

钱某等与某医院等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38

董某与某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40

某医院等与刘某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42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444

某电器有限公司与黄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444

徐某与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非工伤认定结论纠纷上诉案 444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445

某机械厂与杨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446

某鞋业有限公司与孙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47

邹汉英诉孙立根、刘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49

云南省某中心学校与杨某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50

某大学与李某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50

某小学与王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50

廖某与某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52

黄某诉广州市白云区京溪小学、广东省三茂铁路国际旅行社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52

未成年学生张某在课间休息时与老师踢球中为老师踢球行为所伤诉某大学人身损害赔偿
 案 452

潘某、黄某与某初级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53

陈某与某小学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53

赵某诉某小学等放学后在校内为教师个人打开水被他人撞翻烫伤赔偿案 453

胡某等与云南省某中等专业学校其他特殊侵权纠纷上诉案 453

广州市某幼儿园与江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54

袁某因其子在校就读期间患疾病抢救无效死亡诉某外语学校赔偿案 454

曾某与广州市某幼儿园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55

一、综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适用提示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各分编将在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民法总则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办法,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定写入本法,就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作出规定,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

关于民法总则的主要内容

民法总则分为11章,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共206条。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基本原则和法律适用规则

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进行民事司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本法第一章以确立基本原则为核心,并就立法宗旨、法律适用规则作出规定。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结合30多年来民事法律实践,进一步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并确立了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绿色原则等基本原则。需要指出的是,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样规定,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人与资源生态的矛盾这样一个国情相适应(本法第三条至第九条)。

关于民事法律的适用规则,本法规定:一是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二是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著作权法、专利法、保险法等民事特别法既涉及民事法律关系,也涉及行政法律关系,还有一些涉及特殊商事规则,这些法律很难也不宜纳入民法典,这条规则明确了民法总则与民事特别法的关系(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关于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本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3类民事主体。

关于自然人制度。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对自然人制度作了以下完善:一是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本法第十六条)。

二是下调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这样规定是为了更好地尊重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本法第十九条)。三是完善了监护制度。监护是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弥补其民事行为能力不足的法律制度。本法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对监护制度作了完善,明确了父母子女间的抚养、赡养等义务,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强化了政府的监护职能,并就监护人的确定、监护职责的履行、撤销监护等制度作出明确规定(本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

关于法人制度。法人制度是民事法律的一项基本制度。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组织形式不断出现,法人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民法通则关于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制度的分类已难以适应新的情况,有必要进行调整完善。本法遵循民法通则关于法人分类的基本思路,适应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求,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3类(本法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对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本法只列举了几种比较典型的具体类型,对现实生活中已经存在或者可能出现的其他法人组织,可以按照其特征,分别归入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对特别法人,本法规定了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机关法人。机关设立的目的是履行公共管理等职能,这与其他法人组织存在明显差别。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赋予其法人地位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有利于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三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行使职能和责任承担上都有其特殊性。四是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类合作经济组织对内具有共益性或者互益性,对外也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依照法律的规定取得法人资格后,作为特别法人。

关于非法人组织。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实际生活中,大量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赋予这些组织民事主体地位有利于其开展民事活动,也与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衔接。据此,本法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本法第一百零二条)。本法还规定,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法第一百零四条)。

(三)关于民事权利

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本法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这一章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凸显对民事权利的尊重,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为民法典各分编和民商事特别法律具体规定民事权利提供依据。关于民事权利,本法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人身权利。本法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在信息化社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尤其重要,本法对此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二是财产权利。本法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债权、继承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三是知识产权。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本法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知识产权单行法律(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四是为了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的需要,本法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五是为了规范民事权利的行使,本法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四)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代理是民事主体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规定的基础上,对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主要作了以下完善:一是扩充了民事法律行为的内涵,既包括合法的法律行为,也包括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这样既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愿,也强调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有利于提升民事主体的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二是增加了意思表示的规则。意思表示是民事主体希望产生

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愿的外在表达,是构成民事法律行为的基础。本法对其作出方式、生效和撤回等作了规定(本法第六章第二节)。三是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则。本法在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条件的同时,对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撤销,恶意串通行为的无效等分别作了修改补充(本法第六章第三节)。四是完善了代理的一般规则以及委托代理制度(本法第七章)。

(五)关于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关于民事责任,本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民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本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二是列举了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惩罚性赔偿等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三是为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的行为,本法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本法还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不受保护的法律制度。关于诉讼时效,本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将现行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三年,以适应社会生活中新的情况不断出现,交易方式与类型不断创新,权利义务关系更趋复杂的现实情况与司法实践,有利于建设诚信社会,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二是增加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诉讼时效的特殊起算点,给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成年后提供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本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还对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期间计算等内容作了规定。这些规定既延续了现行民事法律中科学合理的内容和制度,又吸收了行之有效的司法实践中好的做法。

还需要说明的一个问题是,关于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在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发挥了重要作用。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等具体内容,被称为一部“小民法典”。民法总则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据此,民法总则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解读

与《民法通则》第1条相比,本条主要在于将保护对象的“公民、法人”修改为“民事主体”,意在更全面涵盖各类民事主体,比如非法人组织。同时,本条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增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这一规定也在后续的“见义勇为为救助人”条文中得到进一步体现。

第二条 【调整对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条文解读

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人格平等。主体相互间没有管理和被管理、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凡是主体地位不平等,相互之间一方可以支配另一方的人身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第二,非财产性。人身关系以特定的人身利益为内容,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第三,专属性。特定人的人身利益只能由特定的人享有,不可转让或抛弃。

与《民法通则》第2条相比,本条需注意以下两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点:(1)增加非法人组织主体。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本法第四章专设非法人组织一章。在法律上确认非法人组织为与自然人、法人并列的另一类民事主体,这不仅使民事法律的规定相互协调,顺应了社会需求,也代表了现代民事主体制度的发展方向。非法人组织可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也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但非法人组织不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其成员或设立人对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非法人组织依法成立,发生法定事由时终止,须经必要程序而消灭。非法人组织消灭后,其原成员或设立人对原组织未清偿的债务在法定期间内仍负清偿责任。(2)与《民法通则》相比,本法将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顺序调换,意在凸显人身关系的重要地位,也是考虑到我国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人身关系的进一步重视。

第三条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与《民法通则》第3条相比,本条一是将“当事人”改为“民事主体”,使法律用语进一步规范,二是明确“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主要考虑是民事主体之间地位不可能平等,比如经济地位上的不同等,而法律所保障和强调的是所有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

关联参见

《合同法》第3条;《婚姻法》第2条

第五条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自愿原则和意思自治原则的规定。其中意思自治原则首次以法律形式上升为民法原则,之前仅在合同法里面体现为合同自由原则,其地位的上升具有重要意义。本法第六章为具体体现意思自治原则,专门设置意思表示一节作为第二节。

第六条 【公平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民法学界对于公平原则是否应作为民法原则有过争论,主要在于公平

原则是所有法律都应该遵守的原则,不能限定于民法原则,且《民法通则》关于公平原则的具体内涵没有进一步界定。针对这一问题,本法既明确民法的公平原则,同时将其内涵予以进一步确定,即从法律行为内容的角度,以公平理念合理确定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第七条 【诚信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条文解读

[诚信原则]

诚信原则要求人们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具有良好的心理状态,即善意、诚实、信用。善意是指行为人主观上不能有损人利己的心态,要以应有的注意义务防止损害他人利益;诚实要求行为人对他人以诚相待,不得弄虚作假;信用要求进行民事活动时恪守承诺,履行自己应承担的义务。

诚信原则的适用范围相当广泛,主要体现在:第一,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要诚实,不弄虚作假,不欺诈,进行正当竞争;第二,民事主体应善意行使权利,不以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方式来谋取私利;第三,民事主体应信守诺言,不得擅自毁约,严格按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义务,兼顾各方利益;第四,在当事人约定不明确或订约后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依诚信原则的要求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案例链接

勋怡公司诉瑞申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3期)

案件适用要点: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隐瞒事实、编造理由进行诉讼,企图通过法院的确权来对抗法院的查封,是诉讼欺诈行为,违反了法律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应当为其恶意串通进行诉讼欺诈的行为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八条 【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公序良俗原则的规定。通常认为,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简称。前者指与社会公共利益有关的社会秩序,包括经济秩序等;后者指社会公认的、良好的道德准则和风俗,包括社会公德、良好风尚等。我国《民法通则》等其他法律都没有明确使用“公序良俗”概念,而是使用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德等概念。

公序良俗原则是对私法自治的限制。私法自治是指在私法领域,民事主体可以自主自愿地依自己的行为自由。但任何自由都不是无限的,公序良俗

原则就是法律上对私法自治的限制。按照这一原则,当事人自愿实施的行为也不得违反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德。因此,公序良俗原则在司法实务当中能够发挥弥补法律规定不足的作用。

第九条 【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条文解读

本条确立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秉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绿色原则。这个原则在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显得尤为重要。绿色原则应当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生产活动和消费活动的行为准则,同时也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追究环境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法理基础和立法根据。

第十条 【法律适用】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民法法律渊源的规定,可以理解为民法的存在形式。本条明确规定了“法律”和“习惯”作为法律渊源。除此之外,还有第三层次的“法理”也属于民法法律渊源。所谓“法理”,即公认的民法原理。另外,在司法实务当中,司法解释也可以作为法院裁判的直接法律依据。最后,本条与《民法通则》第6条相比,删除了“国家政策”这一法源,主要考虑是国家政策由于缺少配套规范,会导致适用困难等方面的问题。

第十一条 【特别法优先原则】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特别法优先的规定。在本法公布、生效之前,我们说的基本法是指《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相对于《民法通则》就是特别法。特别法与基本法不一致时特别法优先,而《合同法》对于《民法通则》的部分规定是有所改变的,所以,当《合同法》的规定和《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应该优先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而本法是民法典的总则编,在本法生效后,《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将是民法典的分则编,它们都是民法典上的制度。此时,不宜认为《合同法》等法律是特别法。这些法律是民法典的组成部分。在本法生效以后裁判案件,如果《合同法》与本法规定不一致时,应当适用本法。那么什么是特别法呢?保险、证券、知识产权、商标等商事法就属于特别法。

第十二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起止】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条文解读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和存在的生命个体,与法人的概念相对应。自然人的民事主体资格因出生而取得,与民事权利能力有同一性,即不能以行为人不具有或欠缺行为能力而剥夺其主体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得以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是自然人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标志。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止于死亡。按照通说,出生是指胎儿脱离母体而保有生命。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关于自然死亡,传统学说有呼吸停止说、脉搏停止说、心脏搏动停止说等标准。随着医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脑死亡已日益成为新的死亡标准。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有如下特征:(1)统一性。即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仅包括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也包括自然人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的统一性决定了自然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例如,自然人有自主订立合同的权利,也负有不得干涉他人自主订立合同的义务。(2)平等性。(3)广泛性。指自然人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能力,其内容涉及自然人生存和发展的一切方面,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大领域。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的概念:(1)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是自然人取得民事权利的前提,而非民事权利本身。而民事权利是自然人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实际取得的,是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得以实现的结果。(2)民事权利能力不仅指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而且还指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而民事权利则不包括民事义务的内容。(3)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的,它的内容和范围是法律确定的。民事权利则是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产生的,一般来说,它的内容和范围直接取决于民事主体的意志。

第十四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